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38号

关于开展2020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评价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

根据省委政法委2020年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工作有关要求，由团省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2020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要点

1.青少年犯罪数据及重特大案（事）件: 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数（率）、未成年人涉案数。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大的青少年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事）件。

2.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 2020年“面对面”“政协模拟提案”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权益示范点”“为了明天”“青少年维权岗”“双零社区”等项目申报及平台作用发挥情况。青少年心理健康、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进情况，包括机制建设、队伍培育、工作开展等。

3.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青少年立法和政策制定情况、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4.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基层基础工作：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意见，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治理总体方案情况，领导重视、政策支持、工作机制、财政保障情况。日常活动、经验品牌、工作调研成果等基层实践有关情况。

5.加减分项目：各地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明显成效，或工作主动性、创新性、示范性明显的，给予一定加分；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二、考评程序

1. 州（市）自查。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请各州（市）团委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并根据自查结果督导本地区重要工作机制建设和重点工作项目完成。

2. 初步审核。本次考评请各州（市）团委按照目录清晰、重点突出、文字简练的原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补充材料应经过严格筛选，机制类、长效类文件材料不限年份，其他应为 2020 年内材料；同类活动项目如有照片，不超过 2 张。报送材料只提供电子版（电子邮箱、光盘、U 盘、硬盘报送均可），正式纸质文件须扫描（pdf 格式），涉密部分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并严格遵照保密规定报送。

所有材料要严格按照考评要点进行归类、排序，必要的须填加说明，做到目录清晰、便于查找。重要材料要加盖相关公章，一经核实为虚假材料者，该材料所属考评指标评为零分。

3. 审定结果。2021 年 1 月 5 日前，团省委商相关部门审定后，最终成绩报省委政法委。

联 系 人：普　伟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兼传真）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坝路 29 号青年大厦
电子邮箱：yntswqyb@163.com
邮　　编：650000

附件：

1. 2020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2. 青少年犯罪数据统计表

共青团云南省委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

考核指标	计分点	备注
青少年犯罪数据及重特大案（事）件 （25 分）	1. 本州（市）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数（率）、未成年人涉案数与 2017-2019 年平均值相比上升，要扣分；对 2020 年每十万青少年（未成年人）中涉罪、犯罪人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比例的州（市），即便指标下降，如果下降幅度小于全省平均下降幅度，也要扣分。 2. 因工作不力导致本地区发生青少年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事）件，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每发生一起扣 5 分，特别重大的扣 10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5 分。	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率为法院判决生效 25 岁以下青少年（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全部犯罪总数的比例。
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 （25 分）	1.2020 年“面对面”“政协模拟提案”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权益示范点”“为了明天”“青少年维权岗”“双零社区”等项目申报及平台作用发挥情况。 2.青少年心理健康、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3.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进情况，包括机制建设、队伍培育、工作开展等。	
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法治建设 （25 分）	1. 在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领域，青少年立法调研情况、地方立法或政策制定情况。 2.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包括队伍建设、产品供给、活动开展、成果实效等。	
基层建设 （25 分）	1. 在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建议，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治理总体方案情况，领导重视、政策支持、工作机制、财政保障情况。 2. 日常活动、经验品牌、工作调研成果等基层实践有关情况。	

创新（加分）项目	1. 立足当地实际开展有特殊、有成效的工作，且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效应的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或本级党政主要领导批示的。 2. 承担中央或者省级层面重点工作项目，或被确定为工作试点且成效明显的。 3. 经常性向团省委报送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相关重要工作信息、综合性调研报告、政策文件的。	
扣分项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不理想的酌情扣分	

附件 2

青少年犯罪数据统计表

1.青少年（未成年人）涉罪比例以公安机关掌握的犯罪嫌疑人数为依据，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年　　份		2017-2019 年平均值	2020 年
未成年人涉罪率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		
	全部犯罪嫌疑人总数		
	未成年人涉罪率		
2020 年每十万未成年人中涉罪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青少年涉罪率	青少年犯罪嫌疑人数		
	全部犯罪嫌疑人总数		
	青少年涉罪率		
2020 年每十万青少年中涉罪人数比例			

2.青少年（未成年人）涉案数据。请按下表提供有关数据，并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年　　份		2017-2019 年平均值	2020 年
未成年人涉案率	未成年涉案数		
	未成年涉案数占比		
	未成年涉案人数		
	未成年涉案人数占比		
2020 年每十万未成年人中涉案件数、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青少年涉命案率	青少年涉案件数		
	青少年涉命案件数占比		
	青少年涉案人数		
	青少年涉案人数占比		
2020 年每十万青少年中涉案件数、人数比例			

3.青少年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事）件发生情况，请加盖公安部门公章:

内容	当地是否发生
是否发生青少年犯罪、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事）件，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	（如有发生请具体说明）